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下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莉敏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

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